民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原告

被告

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：

事實及理由

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○○事件，因原告突遭車禍，昏迷不醒，已呈無訴訟能力人之狀態（附件1）。

惟原告並無法定代理人，且又未曾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。因聲請人與原告間有父子之親屬關係（附件2）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貴院為原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代為訴訟行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